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嘉环盐建〔2019〕165 号

关于海盐捷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注塑机磁力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海盐捷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关于要求对海盐捷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注塑机磁力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》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环保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海盐捷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注塑机磁力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内容全面，重点突出，保护目标明确，采用标准准确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，可作为该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环评结论，原则同意该项目。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元通工业园区 12 号 5 幢，租用海盐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约 1240 平方米，总投资 500 万元，以钢板、铝板等原料，经机械加工包装等技术或工艺，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龙门加工中心、三坐标等进口设备，购置龙门加工中心、立式加工中心等国产设备，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套注塑机磁力板的生产能力。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意见，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

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，重点落实以下措施：

1、加强环境管理，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，提高工艺装备水平，实施清洁生产，降低单耗，提高物料利用率，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。

2、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。

3、加强噪声控制，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、减振、隔声等措施处理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限值。

4、固体废物应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、堆放、分质处置，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，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；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厂内暂存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）做好防雨、防渗、防漏措施，禁止排放。

三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报批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9年11月28日

抄送：县发改局，县经信局，县资源与规划局，县住建局，县应急管理局，县统计局，望海街道，浙江九寰环保公司。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　　2019年11月28日印发